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21-20180010号

当事人：广州市美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中新大厦1601自编之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4373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显鹏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你单位生产的“康富丽牌康富丽螺旋藻片(批号：20170701)”的“崩解时限”不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MDE 0007S-2016要求。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72元，货值金额认定为360元。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9月11日)；2、《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2月7日)；3、广州市美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复印件；4、王显鹏、[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王显鹏的委托书；5、[REDACTED]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复印件；6、《广东省保健食品委托生产合同》，《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MDE 0007S-2016)，《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件号：2010B0538)、《保健食品受理通知书》、《成

品检验报告》复印件；7、《送货单》（订单号：17070005、1707016、17070021、1707036）复印件；8、《广州市美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召回通知（函）》复印件、《康富丽牌康富丽螺旋藻片（批号：20170701）销售、召回情况汇总表》；9、《关于 20170701 批次康富丽牌康富丽螺旋藻片崩解时限不合格自查报告》；10、《保健食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8CB0021）复印件，《检测报告》（证书编号：01041800030946）。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康富丽牌康富丽螺旋藻片（批号：201707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且及时对涉案产品实施召回，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 2、并处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07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